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23期·总第618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西农业科学院



广西农业科学院院长 李杨瑞（教授、博士生导师）



世界著名杂交水稻育种专家袁隆平院士（左三），国际水稻研究所著名育种专家库西博士（右三）在区农科院水稻试验田视察指导工作，左二为李杨瑞院长

广西农业科学院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的广西最高农业科研机构。其前身是1935年在柳州沙塘建立的广西农业试验场，至今已有六十多年的历史。该院主要从事种植业的选育种、农业应用、应用基础及配套技术和综合开发利用研究。下设十三个专业研究所室和三个研究中心以及五个科技开发公司。全院现有在职职工992人，其中科技人员526人，高级职称121人，博士10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4人，获政府特殊津贴26人，自治区级优秀专家9人，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6人。全院占地248.8公顷，拥有种质库、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作物遗传改良生物技术重点开放实验室等一批先进的设备和设施。1964年建院以来，完成科研项目900多项。1978年后，选育并推广自育农作物新品种350多个，推广面积占全区作物种植面积的50%以上。获奖成果254项，其中国家级27项，省部级190项，自治区重奖6项，其他31项。出版科技专著97部，发表论文2180篇。累计新增社会效益450亿元以上。“九五”期间承担国家“863”及国家、广西重点科研项目239项。同时在国内建立的科技示范点达74个，为农业和农村的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其中在越南河内第一农业大学建立的“中国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使该院的新品种、新技术、在异国他乡大放光彩。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该院正在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努力实现科研有更快的发展，产业建设形成更强的实力，为广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不断提供新的技术支撑，以崭新的姿态迎接21世纪的挑战。

（邓立国 供稿）



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一瞥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 年第 23 期
(总第 618 期)

8 月 20 日出版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表彰全区第二届民兵预备役
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
(桂发〔2002〕10号) (3)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广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经验交流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办发〔2002〕29号) (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我区
对台宣传工作的意见
(桂办发〔2002〕31号) (8)

· 桂 政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
广州军区空军关于加强机场
净空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2〕38号) (10)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人民政府抗洪救灾工作
汇报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8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调解处理跨地市“三大纠纷”
积案任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9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事厅
关于“十五”期间全区公务员
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0号)……………(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团
参加“十五”期间上海
工业博览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1号)……………(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
合作经济统计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3号)……………(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
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部门关于
切实推进我区国家助学贷款
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4号)……………(24)

· 部门文件 ·

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
自治区灌充施放气球安全作业
管理办法》的通告
(桂气发〔2002〕42号)……………(29)

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
自治区防雷装置设计文件审核
资质资格管理办法》的通告
(桂气发〔2002〕43号)……………(31)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救灾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我区公粮结
算等有关问题的通
知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
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表彰全区第二届民兵预备役 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

桂 发〔2002〕10号 2002年7月9日

1997年以来，各级党委、政府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方针，适应新时期军事战略的要求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坚持党管武装的各项制度，切实加强和规范国防建设；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发展地方经济的同时，积极为国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办实事、解难题；广大专武干部、预任干部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爱岗敬业，开拓进取，使我区民兵预备役工作和人武部建设有了新的发展，党管武装工作有了新的进步，国防后备力量建设跨上了新的台阶，涌现出了一大批重视民兵预备役工作、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国防建设的先进个人。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国防观念和责任意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进一步推动我区国防

后备力量建设的全面发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军区决定授予雷庆多等50名同志为“全区第二届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谦虚谨慎，再接再厉，不断研究新情况，创造新经验，取得新成绩，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做出新的贡献。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干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个人为榜样，努力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时俱进，开拓进取，进一步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的胜利召开。

附：全区第二届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个人
名单

附件：

全区第二届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一、优秀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

中共崇左县县委书记

雷庆多

中共东兰县县委书记

廖昌军

中共靖西县县委书记

黄桂宁

中共梧州市郊区区委书记

包 军

中共灌阳县县委书记

康纪权

中共贺州市市委书记

李国强

中共柳州市柳北区区委书记

雷应敏

中共博白县县委书记

郭成球

中共北流市市委书记

覃乐敏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中共灵山县县委书记

二、优秀武委会主任

南宁市永新区区长

平果县县长

东兴市市长

北海市海城区区长

平乐县县长

来宾县县长

河池市市长

蒙山县县长

昭平县县长（现任该县县委书记）

平南县县长

三、预备役部队优秀预任干部

来宾县副县长、预备役步兵师

第一团预任副团长

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预备役

步兵师第二团预任副团长

钦州市财政局局长、预备役步兵师

第三团预任副团长

柳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预备役步

兵师炮兵团预任副团长

南宁威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预

备役步兵师高炮团政治处预任副主任

广西工商银行营业部党委宣传部

部长、预备役步兵师军务科预任

参谋兼警调连指导员

南宁电视台副台长、预备役步兵师

政治部宣传科预任副科长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内五科副主任、

预备役步兵师医院二所预任副所长

中共阳朔县县委书记、桂林预备役

通信团预任副团长

中共梧州市委常委、秘书长兼办公室

主任、梧州预备役工兵团第一政委

杨海空

肖志钢

蒋志农

李桂东

徐 贵

杨思情

陈 平

苏志球

李水昌

宫照海

覃志清

洗华增

王谱文

劳德研

徐仕昆

刘 平

王汝福

叶 敏

刘海涛

郭维奇

吴汉华

四、优秀专武干部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人民武装部

部长

田林县潞城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人民武装部

部长

合浦县沙田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兴安县华江瑶族自治县乡人民武装部

部长

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宜州市庆远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玉林市玉州区名山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桂平市紫荆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五、优秀民兵干部

横县平朗乡宝鼎村民兵营营长

那坡县电业公司经理、县民兵应急连

连长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江塘村民兵营

营长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南康街民兵营

营长

灵川县九屋镇民兵应急分队队长

象州县中平镇梧桐村民兵排长

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巴马村民兵营

教导员

梧州市自来水公司经理、民兵连连长

平南县思旺镇民兵应急分队队长

浦北县樟家乡日新村民兵营营长

主题词：表彰先进 民兵预备役工作 先进个人

决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广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经验 交流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办发〔2002〕29号

各市（地）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现将《广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十分重要，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革命老区工作的领导，切实解决革命老区建设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加快革命老区建设步伐。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年7月9日

广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纪要

（2002年5月17日）

2002年5月16至17日，广西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广西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在南宁联合召开了广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陆兵、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文明出席了会议。广西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名誉会长韦纯束，顾问陈岸、贺亦然、韦成栋，会长韦继松，副会长毛国斌、黄语杨，各市（地）革命老区建设办公室主任和各市（地）县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会长共70多人参加了会议。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陆兵受曹伯纯书记的委托在会上作了讲话。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文明受政府领导的委托也在会上作了发言。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会长韦继松、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胡德才分别在会上作了工作报告和会议小结。

会上，与会人员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的指示，

总结交流了近几年来广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的经验，研究、探讨了如何进一步做好新时期、新阶段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大家认为，这次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议规格高，开得很好，开得很成功，使大家进一步提高了认识，明确了方向，增强了信心。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收获

（一）进一步提高了对革命老区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革命老区是中国革命的摇篮。老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人民解放事业和新中国的诞生以及社会主义建设，都做出过重大贡献和牺牲。我们要饮水思源，不忘老区。要坚持党的根本宗旨，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开发老区、建设老区、发展老区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以实际行动告慰先烈，向老区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

（二）充分肯定了我区革命老区扶贫攻坚取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得的显著成绩。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1991年批准成立了广西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1993年批准成立广西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在组织上保证了革命老区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别是对革命老区的扶贫开发工作，不仅在思想上重视，措施到位，而且在政策上、资金上给予倾斜，始终把革命老区的扶贫攻坚放在首位。同时加大革命老区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如修建地头水柜，以大会战形式开展村村通公路、通电、通广播电视和边境建设；解决村委会办公用房，改善学校、卫生院办学条件和医疗条件等，使革命老区乡、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老区人民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有些已达小康水平。

（三）革命老区新阶段的扶贫开发，仍任重道远。进入新世纪，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革命老区将全面实施新阶段的扶贫开发目标，面临西部大开发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机遇和挑战。由于地理、自然条件和历史等诸多因素，革命老区农业可能会受到较大的冲击，农民增收难度将加大。怎样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保护和恢复老区脆弱的农业，帮助农民解决增收问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我们要树立强烈的忧患意识和紧迫感，心系老区人民，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积极的姿态、务实的精神，为老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为老区人民增加收入，多想办法，多出主意，帮助他们积极应对人世的挑战和考验。

（四）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与扶贫机构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是一种行之有效的组织形式。把老区建设工作与扶贫开发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合力，是加快和推动老区建设的好形式。革命老区相对比较贫穷，许多老区人民还未解决温饱问题，扶贫攻坚的任务仍然很重。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与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合署办公是十分正确的，完全适合我区的实

际情况。

二、主要经验

（一）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是做好老区建设工作的关键。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和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开展工作，必须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落实好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老区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在“促”字上努力，才能更好地发挥参谋作用。

（二）老区脱贫致富与扶贫攻坚结合起来，是加快老区建设步伐的好形式。我区革命老区大多地处边远山区，由于历史原因，生产生活水平较低，人民群众还有很多困难。长期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在思想认识、资金扶持、措施行动上，都把老区脱贫致富作为扶贫攻坚的首要任务，作为国家扶贫攻坚的重点。搞好老区建设实质上就是搞好扶贫开发工作。各市（地）的实践证明，把老区的建设工作与扶贫攻坚有机地结合起来，是加快老区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的好形式。

（三）加强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机构建设，是发挥社团组织，做好促进老区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涉及老区乡镇较多的地方，建立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既是加快老区建设的需要，又是实现老同志回报老区愿望的需要。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是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的社团组织，参加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的老同志，对老区有着深厚的感情，他们默默地以老有所为的精神回报老区，为老区人民作出了贡献。近两年来，玉林市和河池、百色、南宁地区以及部分县（市、区）成立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后，老区建设工作有了新的起色。玉林市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中的几位市人大代表，与其他代表共同提出进一步加强革命老区建设的议案，在玉林市人大一届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革命老区建设的决议》。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视察，把落实老区建设的决议作为内容之一。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作为一个社团组织，在老区建设和扶贫攻坚中，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这

是许多老同志的心血结晶，是对老区人民感情的体现，是无私奉献精神的结果，也是对在职同志一个很大的支持。

（四）加大宣传力度，增强老区意识，动员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支援老区，是建设老区的有效办法。由于多种原因，一些地方的少数干部群众，特别是一些年轻干部，老区工作意识淡薄，对老区的扶持建设重视不够。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坚持不懈地宣传老区，弘扬老区精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老区人民的感情，激发老区人民继往开来建设、改变老区面貌的信心和斗志，再创老区辉煌。

三、今后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革命老区建设步伐，组织和调动有关部门、社会各界人士关心支持老区，教育老区各族人民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和与时俱进的革命精神，推进老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会议提出了几点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对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革命老区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重视和加强对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的领导，把老区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一位领导分管老区工作。同时要积极帮助解决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的办公地点和经费等问题。对在老区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进一步做好老区的扶贫开发工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各地要充分发挥革命老区的政治优势和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快老区建设。要把老区建设工作与扶贫攻坚结合起来，坚持开发式扶贫的方针，增强革命老区的自我发展能力，要抓住西部大开发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大好机遇，根据市场需求，帮助老区群众调整经济结构，发挥资源优势；要帮助目前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老区贫困地区尽快脱贫，对已初步解决了温饱问题的贫困地区，要帮助他们进一步巩固温饱成果，提高生活质量与综合素质，为实

现小康目标创造条件。在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中，要重点加大解决左右江革命根据地腹地的东兰、巴马、凤山等县和不是扶贫工作重点县的革命老区乡（镇）、特困村屯贫困问题的的工作力度，集中一定的力量，拨出一定的资金，分期分批地突出解决一些老大难问题，在政策上、资金上给予更多的倾斜，使革命老区尽快赶上全国、全区的经济发展步伐。

（三）进一步加大革命老区的宣传力度，弘扬老区精神。各地要大力宣传老区无私奉献，艰苦奋斗，坚定信念，坚韧不拔，勇往直前、敢于胜利的精神。这种精神是激励广大干部和群众支援老区、建设老区的强大动力。要做到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老区人民，营造全社会认识老区、关心老区、回报老区、支持老区建设的良好氛围。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把老区作为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作出具体安排，认真抓好落实。

（四）进一步加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的组织建设。要进一步充实完善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更好地发挥协调作用。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是一个重要的社团组织，是一支特殊队伍。建立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的目的主要是协助党委和政府呼吁和动员社会力量，支援老区建设，帮助老区人民尽快脱贫致富，促进老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各地要正确认识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的作用，加强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建设。涉及老区乡镇较多的地、市、县（区）应该建立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其业务主管单位原则上应是同级扶贫工作部门。要吸收一些已退下来但热心于老区建设的老领导、老同志、老专家、老学者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参加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已经建立的要不断完善，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参谋、桥梁和促进作用，推进革命老区的各项事业顺利发展。

主题词：老区建设工作△ 会议纪要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我区 对台宣传工作的意见

桂办发〔2002〕31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对台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我区新形势下的对台宣传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对台宣传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对台宣传的任务

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党中央确定的新世纪三大任务之一。近年来，国际形势以及台湾岛内局势发生了重大变化，解决台湾问题面临新的复杂的形势，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增强做好对台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对台宣传工作，广泛争取台湾同胞和国际社会对我对台方针政策的理解与支持，对于早日解决台湾问题、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从完成三大任务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对台宣传的重要作用，把对台宣传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对台宣传工作，要高举爱国统一的伟大旗帜，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江泽民主席提出的现阶段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以做台湾人民工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宣传党的对台方针和发展两岸关系的各项政策主张，宣传祖国大陆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取得的伟大成就，宣传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灿烂文化和祖国的大好河山，宣传两岸同胞不可分割的历史、文化联系和血浓于水的骨肉亲情，旗帜鲜明地

揭露和批判各种“台独”言行。要结合我区实际，拓宽思路，积极进取，讲究策略，研究方法，努力开辟多种形式的宣传入岛渠道，进一步增强对台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最广泛地争取台湾民心和国际舆论，为发展两岸关系、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二、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作用，切实加强广大干部职工的涉台教育

（一）明确涉台教育内容，抓好各部门的涉台教育。涉台教育包括党的对台方针政策教育，台湾政局和两岸关系教育，国际涉台形势教育，共产主义信念和正确看待台湾社会的教育，爱国主义传统教育，反腐败、反分裂、反“台独”教育等五个方面。对干部群众进行涉台教育，提高他们的涉台政治和政策水平，是搞好入岛宣传、涉台外宣和面对面地做台湾人民工作的基础，是各级涉台、宣传、教育、党校等部门一项重要的经常性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有计划地运用讲座、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向干部群众进行涉台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适应增加涉台教育内容。各级党校要定期开办台湾问题培训班，或在各类培训班中开设涉台教育课程，对干部进行系统的对台方针政策培训。区内党报、党刊和电台、电视台等各级传媒要与当地台办加强配合，开设涉台专栏或涉台节目，把涉台教育列为经常性的宣传工作任务，抓紧抓好。

（二）抓好窗口行业的涉台教育。要有计划

地组织好海关、工商、税务、交通、旅游、航空、涉外饭店等部门和窗口行业干部、职工的涉台教育，特别要加强对台方针政策、涉台纪律、宣传口径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涉台政治、政策水平，将对台宣传寓于接待服务之中。

三、拓展入岛宣传渠道，提高对台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一）重视台湾民情、舆情和对台宣传规律的调研，认真努力掌握台湾民众的心态，针对他们关心的问题 and 存在的疑虑，用他们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宣传，力求宣传工作做到入岛、入耳、入心。

（二）充分利用人员往来和文化、经贸等各项交流活动载体，主动做面对面的台湾人民工作，增进同胞亲情，增强祖国统一的共识。特别要加强对我区的台商和台湾学生的宣传工作，通过他们影响岛内民众。

（三）区内各级传媒要培养专门涉台的记者、编辑和节目主持人，开展入岛宣传工作。要通过各类交流活动，加强与岛内媒体的联系，争取将我们的特色节目输入岛内，或同岛内传媒开办双方都能参与并在两岸可同时使用的栏目、园地或节目，以增进相互了解，提高中华传统文化对台湾的影响。

（四）提高对台、涉台宣传品的质量和数量。对台宣传品制作要强调精品意识，增强针对性、时效性，力求形式生动、活泼、多样，以增强对台湾民众的吸引力。要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对台、涉台宣传工作，广开对台宣传渠道，采取各种形式，把更多的对台宣传品输送到台湾。

（五）积极运用互联网开展对台宣传。自治区党委台湾工作办公室要在“华夏经纬网”设立网页，协同区外宣网页和发动民间网站开展入岛宣传，加强与岛内网站合作，争取他们在台为我宣传。

（六）在台湾建立宣传阵地。有条件的可以非官方名义在台湾岛内租购有广泛读者的报刊

版面或电台，电视台的时段，作为在岛内宣传我区和我对台方针政策的前沿阵地。自治区党委对外宣传办公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广西日报社和自治区党委台湾工作办公室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台湾新闻媒体来我区的采访工作，开辟固定的宣传入岛渠道。

四、认真做好台湾问题的对外宣传，扩大对国际舆论的影响

（一）统筹规划对台宣传与涉台外宣，加强对驻外单位涉台宣传的指导。各级外宣办和台办要加强联系，及时沟通，互通信息，共同做好涉台外宣工作，要合作制作一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的高质量涉台外宣品，供中央和我区驻外机构使用。

（二）对外新闻宣传单位要进一步加大涉台外宣力度，增强宣传的实效。进一步加强与外国主流媒体的联系与合作，发表有关我对台政策和我区情况的稿件或信息。

（三）我区驻外机构要做好所驻国家或地区政府、议会、媒体等各界的工作，有针对性地主动介绍我对台方针政策，揭露和批判台湾当局的分裂行径。同时，要加强同自治区党委台湾工作办公室、自治区党委对外宣传办公室的联系，建立信息管道，及时反馈所在国家或地区各界人士的意见，为各级台办、外宣办开展有针对性的对台外宣工作提供参考。

（四）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加强与各国华人、华侨的联系，求同存异，推动全球华人、华侨反独促统活动。要借各国华人、华侨来我区参观访问之机，进行涉台问题宣传。

五、切实加强对台宣传工作的领导，强化基础建设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定期听取对台宣传工作汇报。党委主要领导要经常过问，分管领导要认真负起责任，要及时研究

和解决对台宣传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和处理好对台宣传工作中的敏感问题，严格把好政治关。要帮助各级台办、外宣办解决对台宣传工作中的困难，增强必要投入，改善工作条件。

（二）加强对台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自治区党委台湾工作办公室、自治区党委对外宣传办公室、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自治区外经贸厅、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侨务办公室、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旅游局、自治区党委党校、广西日报社等部门和单位主管领导组成自治区对台宣传工作指导协调小组，研究区内对台、涉台重大问题，制定对台宣传工作计划和协调制度，制定对台宣传口径，通报台湾政局和两岸关系形势。指导协调小组的日常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党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承担。各市（地）也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构。

（三）建立对台宣传的快速反应机制，对涉及两岸关系的重大问题和事件迅速有效地作出舆论反应。自治区党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作为自治区涉台问题的发言人，专门负责对台宣传口

径和我区重大涉台问题的信息发布，根据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要求和形势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涉台宣传口径，发布涉台新闻。

（四）健全各级台办内设宣传机构，调整充实对台宣传干部力量。要建立健全对台宣传通讯员队伍及其工作机制，加强对台宣传干部和对台宣传通讯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完善激励机制，努力建立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对台宣传队伍。

（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台宣传工作的投入。对台宣传是一项政治工作，各级财政应给予大力支持，保证对台宣传工作必要的经费，为开展对台宣传工作提供良好的条件，确保宣传工作的正常开展。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年7月25日

主题词：对台工作 宣传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 广州军区空军关于加强机场净空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2〕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驻桂空军部队：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军用机场净空规定》（国发〔2001〕

29号，下称《规定》），为切实加强机场净空保护和管理，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认真按照《实施办法》和《规定》精神，把保护军用机场净空作为巩固国防建设的重要大事来抓，特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是各级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的《规定》审批建设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决定修建破坏机场净空的建筑物。凡属违法建的超高建筑物，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各地区行署，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当地机场驻训部队，要按照有关法规对军用机场净空区域内的各类建筑物进行认真的清查整治。凡对影响飞行作训安全的高大建筑物要依据《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障碍物标志；凡对危及飞行安全的超高设施要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清理；凡对无法保证飞行安全的高层建筑等障碍物要坚决拆除。

三、今后建设单位凡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高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立项前必须书面征求驻机场部队的意见后，上报广州军区空军后勤部机场营房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四、为规范管理，特公布咨询与监督电话：广州军区空军后勤部 020—8356745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空军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军事 机场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抗洪救灾 工作汇报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抗洪救灾工作汇报会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抗洪救灾工作汇报会会议纪要

2002年7月3日下午，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全区抗洪救灾工作汇报会，进一步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我区抗洪救灾工作

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对我区遭受洪涝灾害情况和救灾工作的汇报，研究分析我区当前的汛情、灾情，部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署进一步抓好当前抗灾、防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副主席王万宾，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潘鸿权，区直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

今年入汛以来，我区遭受了 4 次暴雨洪水袭击，从全区范围来看，造成了中等程度的洪涝灾害，但局部地区受灾严重，有些地方甚至是多次重复受灾，损失较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据初步统计，这 4 次洪涝灾害共造成 69 个县（市、区）838 个乡镇 850.4 万人受灾，因灾死亡 42 人，造成房屋倒塌 6.69 万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434.8 千公顷，成灾面积 263.5 千公顷，绝收 88.4 千公顷，死亡大牲畜 4.21 万头，铁路中断 1 条次，公路中断 991 条次，损坏中型水库 3 座、小型水库 187 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7.82 亿元。

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区发生的灾情非常重视，十分关心，朱镕基总理、温家宝副总理、王忠禹国务委员等领导同志作出了重要指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时作出了相应部署，全区各级党委、政府组织群众开展了紧张、有序、有效的抗洪救灾活动，有关部门深入灾区、深入一线，驻军和武警部队官兵也积极响应，奋勇救灾。经过各方努力，救灾工作取得了好的效果。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的抗洪救灾工作，会议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我区抗洪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总结前段抗洪救灾工作经验，统一思想认识，发扬顽强作战精神，继续深入、扎实、有效地开展抗洪救灾工作。

二、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抗洪抢险工作的领导，落实好责任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要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对抗洪救灾工作不能松懈，继续做好抗大洪、救大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尤其要做好防汛救灾工作和转移受灾群众的工作预案，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救灾工

作的首位。自治区防汛指挥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全区抗洪救灾工作的指挥调度，各地要加强抗洪应急队伍的组织，一旦发生灾情，要及时，妥善地进行处理。

三、各职能部门要分头组织力量深入灾区，指导抗洪救灾和恢复生产，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灾后的生活安排；水利、交通部门要及时做好水毁工程的修复；农业部门要组织小分队到灾区，指导灾后的农业生产恢复，灾后生产恢复要和农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教育部门要做好中小学危房的调查摸底和修复工作；卫生防疫部门要特别注意做好洪水退后一个阶段的疫病防治，防止发生流行病。

四、各级各部门要适当调整支出结构，支持抗洪救灾工作。财政、物资部门要积极组织资金、物资，支持各地的灾后生活安置和生产恢复。自治区人民政府动用部分预备费用于抗洪救灾，由自治区副主席孙瑜商有关部门提出方案。各地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做到不等不靠，搞好生产自救，把灾后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五、目前正值我区的主汛期，气象、水文部门要加强对雨情、汛情的准确预测和预报，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牢固树立防大汛、救大灾的思想，要对可能发生的洪涝灾害做好充分准备，全力夺取抗洪救灾的新胜利，让党中央、国务院放心，让人民群众放心。

出席：自治区人民政府韦肇晋、王跃飞，政委张振东，教育厅车芳仁，民政厅郑荣贵，交通厅黄怀文，水利厅李里宁，农业厅张明沛，卫生厅谭明杰，水产畜牧局农万菊，扶贫办黄德举，以及有关同志。

主题词：水利 防汛 救灾 会议纪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调解处理跨地市“三大纠纷” 积案任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过2001年的“三大纠纷”专项治理活动，全区积压多年的389起跨地市纠纷案件调处了340起，目前仅存积案49起。由于现存的这些案件矛盾复杂，涉及面广，历史遗留问题多，调处难度大。为了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2002年底前把这些积案全部妥善处理完毕的工作目标。根据纠纷的具体情况和纠纷所在地的行政管辖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现存的49起跨地市“三大纠纷”积案牵头调处任务进行了重新调整，并明确责任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的专员、市长为调处跨地市“三大纠纷”积案第一责任人，副专员、副市长为直接责任人。各地市要在2002年底前完成本辖区内的跨地市“三大纠纷”积案调处任务。

二、负责牵头调处跨地市案件的单位，要切实承担牵头责任，及时同配合单位联系协商，有效地开展工作；负责配合调处跨地市案件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主动配合，不得以种种借口消极对待或故意拖延，接到牵头单位的协商传真通知后，要按时派出工作组配合。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都要主动承担责任，加强联系，要组

织联合办案组，统一调查取证，统一分析案情，统一处理意见，然后分头按照双方共同形成的方案做通己方当事人的工作，共同把纠纷矛盾解决好。

三、本辖区现存的跨地市“三大纠纷”积案，不管是负牵头责任，还是配合任务，都要按时按质完成。能协商解决的，要签订协议书，形成完整的结案材料；不能协商解决的，要及时按照行政管辖范围分别做出处理决定。

四、对一些销案后又出现反复的纠纷，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解处理跨地市“三大纠纷”积案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1999〕19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处1999—2001年跨地市“三大纠纷”积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152号）的要求，由原牵头和配合单位共同做好案件的调处工作，继续做好双方群众的思想工作，完善各种有关手续，巩固调处成果。

附件：调处跨地市“三大纠纷”积案牵头、配合单位任务分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九日

附件：

调处跨地市“三大纠纷”积案牵头、配合单位任务分配表

编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别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配合单位及责任人		协商未果作出裁决单位
			单位	责任人	单位	责任人	
1	南宁市永新区富庶镇万丰村与扶绥县中东镇丰坡村山林纠纷	山林	南宁市	林国强 市长	南宁地区	张秀隆 专员	由行政区域 管辖方政府 作出处理决定。
2	邕宁县延安镇那陇坡与扶绥县山圩镇那在村定篁坡山地纠纷	土地	南宁市	林国强 市长	南宁地区	张秀隆 专员	
3	南宁市城北区那龙镇企业办与隆安县丁当镇定坤村土地纠纷	土地	南宁市	林国强 市长	南宁地区	张秀隆 专员	
4	南宁市城北区那龙镇业仁村与隆安县丁当镇定坤村元队山林纠纷	土地	南宁市	林国强 市长	南宁地区	张秀隆 专员	
5	钦州市钦北区新棠镇南局村委南局8队与邕宁县南晓镇那敏村委古练坡山林纠纷	山林	南宁市	林国强 市长	钦州市	李康 市长	
6	邕宁县苏圩镇新德村那稔坡与扶绥县山圩镇山林纠纷	山林	南宁市	林国强 市长	南宁地区	张秀隆 专员	
7	邕宁县伶俐镇望驮坡与横县六景镇那聆坡山林纠纷	山林	南宁市	林国强 市长	南宁地区	张秀隆 专员	
8	扶绥县龙头乡林旺、那带村与邕宁县苏圩镇保联村定棉屯山林纠纷	山林	南宁地区	张秀隆 专员	南宁市	林国强 市长	
9	宁明县派阳山林场与上思县平福乡公安村光明队山林纠纷	山林	南宁地区	张秀隆 专员	防城港市	尹建国 市长	
10	隆安县礼智林场与平果县四塘镇灵塘村山林纠纷	山林	南宁地区	张秀隆 专员	百色地区	马飏 专员	
11	横县云表镇六河村踏路13队与贵港市大岭乡古平村土地纠纷	土地	南宁地区	张秀隆 专员	贵港市	黄方方 市长	
12	马山县光明山林场与武鸣县仙湖镇绿雅村尾鼠屯山林纠纷	山林	南宁地区	张秀隆 专员	南宁市	林国强 市长	
13	马山县光明山林场与武鸣县府城镇六韦村六暗屯山林纠纷	山林	南宁地区	张秀隆 专员	南宁市	林国强 市长	
14	马山县永州林场与大化瑶族自治县碧城开发区林地纠纷	土地	南宁地区	张秀隆 专员	河池地区	杨才寿 专员	

调处跨地市“三大纠纷”积案牵头、配合单位任务分配表

编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别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配合单位及责任人		协商未果作出裁决单位
			单位	责任人	单位	责任人	
15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南间村委那达坡那布四队与邕宁县南晓镇村委小长地坡山林纠纷	山林	钦州市	李康市长	南宁市	林国强市长	由行政区域管辖方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16	钦州市钦北区新棠镇蓄忠村那达坡与邕宁县南晓镇那敏村委古练坡山林纠纷	山林	钦州市	李康市长	南宁市	林国强市长	
17	合浦县西场镇大坡、裴屋村与钦州市钦南区那丽镇土地田村急水港大平甬村林地纠纷	土地	钦州市	李康市长	北海市	XXX市长	
18	浦北县平睦镇旺贵村委容草坪队与博白县永安镇石根泉队林地纠纷	山林	玉林市	XXX市长	钦州市	李康市长	
19	兴业县龙潭林场与浦北县寨圩镇分村山林纠纷	山林	玉林市	XXX市长	钦州市	李康市长	
20	兴业县博爱乡新民村13队陈屋队与贵港市木格镇岭塘村土地纠纷	土地	玉林市	XXX市长	贵港市	黄方方市长	
21	博白县金坑林场与合浦县公馆镇林场土地纠纷	土地	玉林市	XXX市长	北海市	XXX市长	
22	邕宁县延安镇华南村帮北队与上思县那琴乡桃岭村十队山林纠纷	山林	防城港市	尹建国市长	南宁市	林国强市长	
23	上思县平广林场与扶绥县柳桥镇崇榄屯林地纠纷	土地	防城港市	尹建国市长	南宁地区	张秀隆专员	
24	平南县大五顶林场北胜分场与金秀瑶族自治县罗香乡古潭屯土地纠纷	土地	贵港市	黄方方市长	柳州地区	张少康专员	
25	贵港市黄练镇镇安村与宾阳县黎明镇新梁村山林纠纷	山林	贵港市	黄方方市长	南宁地区	张秀隆专员	
26	贵港市黄练镇林场、黄练镇莫村和三里镇大周村与横县镇龙山林场山林纠纷	山林	贵港市	黄方方市长	南宁地区	张秀隆专员	
27	永福县永安乡喇塔村上寺屯与鹿寨县黄冕林场山林纠纷	山林	桂林市	莫永清市长	柳州地区	张少康专员	
28	平乐县大发乡黄龙村与昭平县文竹镇七冲村山林纠纷	山林	桂林市	莫永清市长	贺州地区	罗黎明专员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调处跨地市“三大纠纷”积案牵头、配合单位任务分配表

编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别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配合单位及责任人		协商未果作出裁决单位
			单位	责任人	单位	责任人	
29	金秀瑶族自治县大瑶山自然保护区与荔浦县三河乡林地纠纷	土地	桂林市	莫永清市长	柳州地区	张少康专员	由行政区域管辖方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30	融安县板榄乡林场与临桂县茶洞乡琅头二组山林纠纷	山林	柳州地区	张少康专员	桂林市	莫永清市长	
31	来宾县五山乡黄埠新村与贵港市古樟乡下良古村土地纠纷	土地	柳州地区	张少康专员	贵港市	黄方方市长	
32	柳城县华侨农场与鹿寨县平山镇土地纠纷	土地	柳州地区	张少康专员	柳州市	宋继东市长	
33	融水苗族自治县九万山林场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东兴镇平安村达敢屯山林纠纷	山林	柳州地区	张少康专员	河池地区	杨才寿专员	
34	融水苗族自治县大良镇瑶徐屯与柳城县凉水山林场山林纠纷	山林	柳州市	宋继东市长	柳州地区	张少康专员	
35	柳江县灯笼村与象州县马坪乡二厘村土地纠纷	土地	柳州市	宋继东市长	柳州地区	张少康专员	
36	忻城县大塘镇龙安村与柳江县重高锁保仁村板汪屯土地纠纷	土地	柳州市	宋继东市长	柳州地区	张少康专员	
37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乡庄洞村上、下鱼西屯与融水苗族自治县九万山林场清水塘林管所山林纠纷	山林	河池地区	杨才寿专员	柳州地区	张少康专员	
38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洛东村九龙屯与融水苗族自治县永乐乡北高村覃村屯土地纠纷	土地	河池地区	杨才寿专员	柳州地区	张少康专员	
39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双蒙村何家屯与融水苗族自治县永乐乡古架屯土地纠纷	土地	河池地区	杨才寿专员	柳州地区	张少康专员	
40	蒙山县新圩镇四联、谢村与金秀瑶族自治县忠良乡巴勒村山林纠纷	山林	梧州市	钟想廷市长	柳州地区	张少康专员	
41	蒙山县西河镇古岐屯与金秀瑶族自治县忠良乡能耙屯山林纠纷	山林	梧州市	钟想廷市长	柳州地区	张少康专员	
42	昭平县昭平镇龙潭村六伏组与蒙山县黄村镇平原村六刮林场山林纠纷	山林	梧州市	钟想廷市长	贺州地区	罗黎明专员	

调处跨地市“三大纠纷”积案牵头、配合单位任务分配表

编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别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配合单位及责任人		协商未果作出裁决单位
			单位	责任人	单位	责任人	
43	昭平县文竹镇七冲村与平乐县源头镇兰洞村山林纠纷	山林	贺州地区	罗黎明 专员	桂林市	莫永清 市长	由行政区域管辖方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44	苍梧县六堡镇四柳村与贺州市水口镇龙坪村山林纠纷	山林	贺州地区	罗黎明 专员	梧州市	钟想廷 市长	
45	田阳县那么林场与巴马瑶族自治县燕洞乡同合村山林纠纷	山林	百色地区	马飏 专员	河池地区	杨才寿 专员	
46	百色市龙川镇六能村六换屯与巴马瑶族自治县局桑乡那时村山林纠纷	山林	百色地区	马飏 专员	河池地区	杨才寿 专员	
47	田东县义圩乡朔晚村延坡屯与巴马瑶族自治县燕洞乡那红屯土地纠纷	土地	百色地区	马飏 专员	河池地区	杨才寿 专员	
48	合浦县常乐镇中直村委与浦北县大成镇罗南村委水车坪队林地纠纷	山林	北海市	XXX 市长	钦州市	李康 市长	
49	浦北县大成镇罗南村委大茫江与合浦县石湾镇大田村委大田坪队山林纠纷	山林	北海市	XXX 市长	钦州市	李康 市长	

主题词：司法 纠纷 任务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十五”期间 全区公务员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十五”期间全区公务员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关于“十五”期间全区公务员 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人事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二日)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2001年—2005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人事部《2001年—2005年国家公务员培训纲要》和自治区党委《2001年—2005年广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精神,结合我区公务员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富民兴桂新跨越”的战略目标和《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发展目标,认真贯彻人事部《2001年—2005年国家公务员培训纲要》,以加强公务员能力建设为主题,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重点,以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和为人民服务的水平为目的,结合实践锻炼,用科学理论武装公务员,用现代科学知识充实公务员,用党的优良传统优良作风教育公务员,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 基本原则

1. 确立培训优先的原则。国家公务员是重要的人才资源,担负着组织经济发展,推动精神文明和法制建设,促进社会进步的重要任务。培训是开发公务员人才资源、提高公务员队伍素质的关键环节,是公务员能力建设的重要途径。要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必须确立公务员培训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2. 坚持依法培训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等规定的要求,推进公务员培训的依法管理。建立公务员培训和管理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把公务员培训和考核、使用统一起来。

3.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以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和政府管理的实际问题为中心,把学习科学理论知识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根据“要精、要管用”的原则,确定培训重点和内容。引导公务员切实运用所学理论知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4. 坚持改革、创新的原则;树立现代培训意识,用改革的精神研究新情况,用创新的办法解决新问题。创新培训方式、方法,针对公务员特点开发培训内容,运用现代培训手段,实现公务员培训的现代化。

二、目标与任务

(一) 总体目标

“十五”期间我区公务员培训的总体目标是: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公务员队伍建设的要求,深入开展公务员的四类培训。突出公务员的能力建设,重点提高公务员政治鉴别能力和抵御腐朽思想侵蚀能力、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织领导能力、依法行政能力、专业化行政管理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学习能力等七方面的能力。全面提高公务员队伍的总体素质,建设一支适应“十五”期间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知识化、专业化的高素质公务员队伍。

(二) 主要任务

1. 继续推进政治理论教育,提高公务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密切联系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际,加强主观世界的改造,深入开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的学习,努力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和科学态度、创新精神,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开展

思想道德和公务员行为规范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和廉洁自律意识。

2. 加强四类培训，提高公务员的业务素质和行政管理能力。规范初任培训。坚持新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试用期内接受培训，做到先培训后任职。初任培训要突出适应性，全面提高新录用公务员适应职位要求、胜任本职工作的能力。

突出任职培训。晋升科、处、厅（局）级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坚持先培训后任职。任职培训的重点是提高担任领导职务公务员的政治鉴别力和抵御腐朽思想侵蚀能力，总揽全局和战略思维的能力，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和运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能力，科学决策和依法行政的能力，统筹协调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轮训各级、各类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特别是国家机关机构改革后新提拔到领导岗位上和轮岗的公务员。

深化专业知识培训。按照公务员队伍专业化的要求，不同部门、单位的公务员都要接受专业知识培训。每个部门至少要确定两门以上专业课程，进行强化培训，使公务员精通行政管理知识和与工作领域相关的专业知识、技能，把握发展趋势，成为本领域业务方面的“行家里手”，有效履行岗位职责。

强化更新知识培训。为了适应西部大开发和我国即将加入 WTO 的需要，每个公务员应自觉参加知识经济和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的培训，更新知识，拓宽视野，提高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运作、宏观决策的能力，增强创新能力；同时开展公务员普通活的培训，继续搞好公务员外语、计算机等知识与技能的培训。

3. 改善公务员队伍的知识结构，提升公务员的学历层次。调动组织和个人两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和鼓励广大公务员，特别是年轻公务员，本着学用一致的原则，选择工作需要的对口专业学习，改善公务员队伍的知识结构和学历结构。积极开展公共管理硕士（MPA）学位教

育，每年从国家机关选拔 50 名 40 岁以下的优秀公务员攻读硕士学位；每年从各级国家机关选拔 200 名，重点为县乡一级具有大专学历的公务员进行专科升本科学历教育。培养一批高学历、高素质、复合型的高层次行政管理人才。到 2005 年，地市以上行政机关公务员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力争达到 90%，县乡行政机关达到 60%。

4. 搞好东西部公务员对口培训，重点提高我区县处级以上公务员的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人事部关于东西部公务员对口培训计划，每年选派 60~100 名担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赴东部发达省、市进行为期一个月左右的对口培训。

5. 开展依法行政培训，提高公务员的依法行政能力。根据“十五”计划建议中关于“推进政府工作法制化，从严治政，依法行政”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和中宣部、人事部、司法部《关于在全国公务员中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和进行依法行政培训的意见》，对全区公务员进行全员培训，提高公务员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依法行政水平。

6. 抓好普及 WTO 知识的培训。对全区国家公务员分层次、分类别地开展普及 WTO 知识的培训，重点培训世贸组织原则、WTO 宗旨与政府责任、适应 WTO 的政府规则、政府间贸易争端的解决方案、WTO 与政府应对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每年从政府机关选拔一批年轻的副处以上的公务员到高等院校进行有关 WTO 知识的中长期培训，构筑熟悉 WTO 知识和规则的人才高地。

7. 做好出国（境）培训。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每年有针对性地选拔 80~100 名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公务员出国（境）培训，培养高层次后备人才。

8. 做好分流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机构改革分流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是“十五”期间的一项特殊任务，要配合地、市、县、乡的机构改革，积极采取措施，抓紧抓好，为储备人才和巩固机构

改革成果服务。

三、主要措施

(一) 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培训基地的作用

各级行政学院、干部培训中心担负着培训公务员的重要任务，必须充分认识面向新世纪加强行政学院、干部培训中心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广西行政学院及各地、市行政学院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扩大培训规模，创新培训方法，提高培训质量，更好地完成公务员培训的任务；各级、各类培训中心是培训公务员的重要基地，要围绕本地区本部门的中心工作和公务员队伍建设任务开展培训。各级行政学院、培训中心都要坚持改革、挖掘潜力，在公务员培训中发挥自己的优势。充分利用普通高等院校等各类社会培训资源，为公务员培训提供条件。

(二) 加强培训教材建设

根据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依据各级政府行政机关工作的要求，结合各级公务员培训的实际，在使用人事部统编教材的基础上，组织编写具有我区地方和部门特色的形式新颖、内容充实、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教材，形成统一、规范、配套的系统化、规范化的教材体系，以满足培训工作的需要。

(三) 加强师资和培训管理者队伍的建设

各级行政学院及干部培训中心要逐步建立一支相对稳定、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兼职相结合的教师队伍。要加强对师资的培训，在每开展一项培训之前有针对性地举办师资和管理人员培训班，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

加强培训管理者队伍的建设，每年定期对培训管理者进行培训，重点培训地、市一级的管理人员，主要学习研究培训规律、原则、内容、方法，掌握培训技能，提高组织管理能力，促进培训工作的发

(四) 创新培训方法

培训方法的创新对提高培训效果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根据公务员培训特点，探索行之有效的培训方法。要采取案例分析，“双讲”式教

学、情景模拟、专题研讨、经验交流等方法，调动公务员学习热情和创造性，使公务员在多种形式的教学中有所收益、有所体验、有所感悟。

(五) 保证公务员培训经费的投入

公务员培训是政府行为，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培训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相应渠道列支。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公务员培训经费列入预算，保证培训任务的完成；对重要培训项目，要给予重点保证。要加强对培训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六) 建立公务员培训的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培训与使用相结合制度，解决培训的动力、压力问题。根据不同培训形式，建立培训考试、考核制度，把公务员按规定参加培训和培训考试、考核结果，作为公务员考核、任职、定级、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之一，并在“十五”后期进行培训达标检查。

(七) 推进公务员培训信息化建设

以计算机为基础的信息技术和现代化远程教育技术使教育领域引发一场深刻的变革，公务员培训要适应发展趋势，充分利用网络教育资源，初步建立远程培训网站，开设网上培训课程。

(八) 加强调查研究，完善法规，健全制度

根据公务员培训的实践，调查研究培训的难点、热点问题，把握培训的规律，根据国家人事部下发的各项公务员培训法规，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管理办法以及培训施教机构资格认定、培训质量评估办法等，做到依法培训。

四、切实加强对公务员培训工作的领导

(一) 要把公务员培训工作列入各级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

公务员培训工作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纳入干部教育总体规划。各级各部门领导，要把培训工作列为领导管理目标的重要内容之一，突出培训在政府工作中的先导性、基础性作用，保证培训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 明确分工，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

用

自治区人事厅是全区公务员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公务员培训的综合管理工作，要切实抓好公务员培训的规划制定、政策研究，督促检查、质量评估、工作协调等宏观管理工作。各地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是本地区公务员培训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公务员培训的综合管理工作。

广西行政学院承担中级公务员的培训，举办地（厅）级行政领导参加的专题研究班，自治区和地市处级公务员参加的任职培训班；广西

干部培训中心承担自治区人事厅举办的各类师资、管理人员培训班以及自治区直属机关公务员的培训；其他各类行政学院、干部培训中心承担本部门、本系统的公务员培训任务。各级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中心，要在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指导下积极发挥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可参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具体的培训计划。

主题词：人事 公务员 培训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团参加“十五”期间上海工业博览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经贸委、外经贸厅、科技厅、信息产业局、教育厅、广西科学院、财政厅，各有关企业：

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科技部、信息产业部、教育部、中科院、贸促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上海国际工业博览会（以下简称上海工博会）已成功举办了三届，第四届上海工博会将于2002年11月22日至27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行。第四届上海工博会以“信息化与工业化”为主题，基本宗旨是以当今世界高新技术和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我国工业整体素质，增强国际竞争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组团参加2002年上海国际工业博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海工博会的主要内容

（一）立足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工业，实现科学技术和工业的跨越

式发展。

（二）继续发挥“展示、交易、评审、论坛”四大功能，开展产品、技术和产权三大交易，为海内外客商提供交流的桥梁和舞台。

（三）展示面积达6.1万平方米，设展位2700个（其中室内展位2500个，室外展位200个），设立电子信息网络、电气装备、工业自动化、汽车与零部件、家用电器、生物工程与医药、环保与能源、新材料和科技创新等9个展区，并推出数千项投资、产权和高新技术成果项目，供国内外企业，客商洽谈、交流和交易。

二、组织机构

成立2002年上海工博会广西代表团

团长：王万宾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团长：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

成员单位：自治区经贸委、外经贸厅、科技厅、教育厅、信息产业局、广西科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十四个地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代表。

设立 2002 年上海工博会广西筹备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

三、关于参展参会的要求

上海工博会将进一步加快市场化步伐，提高国际化程序，为全国各地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提供对外技术交流和经贸合作的舞台。为此，请各地市、各有关单位指定部门，动员和组织有关单位及交易项目参展，树立各地企业形象，加强区域间的技术、贸易交流和合作，寻找国内外合作伙伴，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

希望认真做好组团参会的准备工作。

四、关于“十五”期间后 3 届上海工博会工作部署

鉴于上海工博会由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科技部，信息产业部、教育部、中科院、贸促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为简化工作程序，此通知后的 3 届（即 2003 年至 2005 年）上海工博会均有效，大会不再逐年通知有关参会事项。相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此通知后的 3 届（即 2003 年至 2005 年）我区组团参加上海工博会

均有效，届时如内容有变化，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委托自治区经贸委作相应调整。

五、其他事项

（一）请参展参会的地市及有关单位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上报带队领导和联络员名单，7 月 30 日前上报参展企业名单，8 月 15 日前上报参会代表名单，带队领导、联络员，参会代表名单均报送 2002 年上海国际工业博览会广西筹备办公室。

（二）联络员所在单位将负责本地市后 3 届上海工博会的筹备工作，有关参展参会事宜，由自治区经贸委与联络员单位联系。

（三）广西电视台、广西日报等新闻单位派记者随团采访报道。

有关参展参会事宜，请与 2002 年上海工博会广西筹备办公室（自治区经贸委）联系。联系电话：0771—2800071，2630633，传真：2614742，联系人：王萍、苏超然、邹建蓉，地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邮编：5300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展销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农村合作经济统计（以下简称农经统计）资料是各级党委、政府了解农村经济形势、制定有

关农业和农村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之一。做好新时期农经统计工作，对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目标和“1234610”农业和农村工作思路、加快我区农村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切实做好我区农经统计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农经统计工作的领导

农经统计是了解农村经济发展变化、保持农村社会稳定的需要，是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几十年来，各级农经机构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农经统计资料的统计、汇总、数据分析等工作，为各级党委、政府了解农村经济形势、加强“三农”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在农村土地承包、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农民负担管理等方面为各级党委、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了及时准确的依据，保证了这些工作的正常开展。当前，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农业和农村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做好新时期农经统计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准确把握农村经济发展变化情况、及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保证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但是，由于机构改革等原因，目前部分乡镇没有专人负责农经统计工作，一些地方没有给农经机构赋予农经统计职能，绝大多数地方没有安排农经统计经费，致使有关数据不能及时统计、汇总、分析和上报，严重影响了农经统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对此，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要切实加强领导，搞好综合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农经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确保农经统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采取措施，为做好农经统计工作提供必

要的保障

为了确保新时期农经统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在经费和人员上提供切实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财政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将农经统计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农经统计工作的布置、统计调查报表和农户登记账册的印发、数据网络传输、数据汇总，以及设备的维护更新、业务培训和调查研究等方面，各级农经机构要落实专职人员负责农经统计工作，各乡镇要有专人负责农经统计工作。

三、明确任务，努力提高农经统计工作水平

按照农业部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农村合作经济统计报表制度》等有关规定，农经统计的主要任务是做好村级的统计调查工作，各地公布使用的农民人均纯收入数据仍由各级统计局负责。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农经统计工作任务，各级农经机构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在统计工作中严禁弄虚作假，以保证农经统计数据真实、及时、有效；要加强培训，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要增强责任心，端正工作态度，改进工作方法，发扬求真务实的精神，以严谨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做好各项农经统计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搞好农村经济动态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农村经济的发展情况，并向当地党委、政府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县及县以上农经机构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的同时，要抄报同级统计部门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农业 经济 统计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南宁中心支行等部门关于切实推进我区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提出的《关于切实推进我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七日

关于切实推进我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切实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2〕3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启动我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一项重大政策，各级人民政府、银行、教育、财政以及有关高等学校一定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科教兴国战略的高度出发，认真领会全国国家助学贷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有关政策，把推进国家助学贷款的工作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部门策划、银校合作、扎实推进、政府督导”的工作要求，及时研究、抓紧安排，逐一落实，全面启动我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健康发展。

二、按照“四定”原则，加快我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进度

(一) 定学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校限于我区全日日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研究生和第二学位学生所在的普通高等学校。目前纳入我区国家助学贷款的学校是：广西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广西中医学院、桂林医学院、广西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学院、广西师范学院、广西艺术学院、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工学院、桂林电子工业学院、桂林工学院、玉林师范学院、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广西大学梧州分校、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梧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右江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河池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西水电学校（普通大专班）、广西公安干部管理学院（普通大专班），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和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等32所高等院校。

（二）定范围。

国家助学贷款范围限于在上述自治区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上学的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研究生和第二学位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三）定额度。

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全日制在校学生总数的20%，国家助学贷款的额度标准定为：农林、师范、民族等专业平均每生每年学费贷款1500元（学费2000元减500元专业奖学金），住宿费贷款500元，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250元，按每年10个月计生活费贷款2500元，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4500元。其他专业贷款为平均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其中学费3000元，住宿费500元，生活费2500元）。学校应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和专业情况以及学生的贷款申请意愿，确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所属专业的学费、住宿费和当地居民最低生活线的总额。

（四）定银行。

各申请贷款学校应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自主选定一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基层行作为国家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原则上应由订有“银校”合作协议或学校开户的商业银行承办助学贷款工作。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各高等院校应将已落实助学贷款合作协议的基层银行、学校名单以及协议文本等，分别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三、全面落实国家助学贷款“三考核”管理办法，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和考核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按月监测国家助学贷款进度，按年度分别对高校和银行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于每月后10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报送“三考核”报表（见附件1），各高等院校于每月后2日向自治区教育厅报送“三考核”报表（见附件2、3），各地市商业银行同时要向当地人民银行中心支行报送“三考核”报表备案。

四、各家银行要简化贷款手续，提高贷款

效率，对符合助学贷款条件的贫困学生要及时提供简便、快捷、优质的服务

（一）结合近期出台的助学贷款政策，尽快修改和完善各商业银行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细则（修改后的管理细则应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简化手续，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实行一次核定贷款额度、一次签订借款合同、一次或分次发放贷款（具体办法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载明）的办法，加快助学贷款的发放进度。

（二）积极探索、建立助学贷款风险防范机制。一是着手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个人信用档案，纳入电子化系统管理，逐步实现资源共享。二是立即修改助学贷款的借款合同文本，合同文本中增加借款学生家庭地址、父母姓名和工作单位等真实信息以及学生毕业后每年与银行联系的承诺等内容；三是经办银行以学校为单位，在公开报刊等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学生的身份证号码、毕业证书号码等，最大限度地维护银行债权、降低贷款风险。

（三）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成立国家助学贷款内部管理机构，按照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基层支行负责这项工作，对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专业化管理，这将有利于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贴息以及税收等优惠政策；有利于单列科目、单独统计、单独考核，充分调动银行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积极性；有利于人民银行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对助学贷款进行检查、考核和指导。

五、完善现行国家助学贷款相关管理制度

（一）关于贷款利息。

1. 实行灵活的还本付息方式。由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协商，可以在学习期间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也可以在毕业后第1年开始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方式要在贷款合同中载明。经办银行对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欠交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不计复利，确因经济困难而无法按时归还贷款的可以向银行申请展期，银行要在现行的政策内给予最大的宽限期。

2. 财政部门对国家助学贷款在贷款期内

贴息 50%，其余的 50% 利息由借款学生个人负担。

3. 国家助学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根据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原则，按照学校隶属关系，自治区财政承担自治区直属普通高等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地（市）财政承担其所属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并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纳入当年的财政预算。

由自治区财政厅安排贴息资金，纳入自治区教育厅年度部门预算并负责拨付贴息资金的高校有：广西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广西中医学院、桂林医学院、广西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学院、广西师范学院、广西艺术学院、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工学院、桂林电子工业学院，桂林工学院、玉林师范学院、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和广西水电学校（普通大专班）等 19 所院校。

由自治区财政厅安排贴息资金，纳入相关主管部门年度预算并负责拨付贴息资金的高校有：广西公安干部管理学院（普通大专班）、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和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等 3 所学校。

纳入各地（市）财政年度预算并负责贴息资金的高校有：广西大学梧州分校、梧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右江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河池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和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等 10 所学校。

4. 各高校每季度结息日根据银行利息清单具体办理财政贴息资金的结算。自治区所属高校，于每个季度末行文（附“国家助学贷款计息清单”）一式 2 份报主管厅局，自治区主管厅局审核汇总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编制用款计划，报自治区财政厅办理相关拨款手续；地市所属高校，于每个季度末行文（附“国家助学贷款计息清单”）一式 2 份报同级财政部门，按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的

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拨款手续。财政部门要确保贴息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高校要如期支付国家助学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如果贴息资金不按时拨付到位，经办行可以停止该校的助学贷款业务。

5. 为保证地、市财政对普通高等院校的贴息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自治区财政对相对贫困的地、市举办的高等学校所需贴息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6. 借款学生自行承担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部分，其付息方式按贷款合同执行。

（二）国家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免征营业税等政策。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要对国家助学贷款单列科目反映，单独核算；在信贷资产质量考核上与其他信贷业务分开，实行单独考核，对按国家规定和操作规程发放和催收国家助学贷款后出现的确难以收回的呆坏账可按规定上报核销，不追究经办人员及其主管领导的责任。

（三）各高校要积极配合银行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1. 各高等院校要摸清本校经济困难学生的有关情况，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时，将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通知学生，开学时，有贷款意向的学生要将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材料交给学校，学校要建立健全经济困难学生的档案，把国家助学贷款的前期工作做好。

2. 教育部门、各高等院校要加强对大学生的信用意识教育，加强对助学贷款学生的资格审查，严禁将历年欠缴学费的风险通过贷款转嫁给银行。

3. 各高等院校要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的学习品行，转学休学、自动离校以及毕业去向等信息，配合银行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将学生的借款情况纳入其个人档案，在就业报到的有关证件中载入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信息。

4. 充分利用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协助和配合银行防范助学贷款风险，接受经办银行对贷款学生个人情况的查询，切实维护

金融债权，对逃废国家助学贷款行为的要在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加大曝光力度。

六、加强领导，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落实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政策

(一) 建立管理机构，落实管理人员。

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协调教育、财政、银行等部门及高等学校之间的关系，自治区将成立“广西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各高等学校、银行也要成立相应管理机构，落实专门人员负责国家助学贷款全过程的管理工作。

(二) 各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已达成协议的银行和高校要在春季、秋季开学时共同在校院内开辟助学贷款宣传专栏，加大宣传力度，使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办法、办理程序等真正能深入人心。

(三) 建立健全助学贷款的有关规章制度，对《广西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试行）》进行修订补充，近期内下发执行。

(四) 抓住春季、秋季开学的时机，全面启动我区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各高校要积极配合银行的工作，要在开学前提前将符合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名单提交给银行。银行在开学注册时派出专人到高等院校内摆摊设点，上门服务，现场审批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七、各地、市在开办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并上报各主管部门

- 附件：1. 助学贷款统计报表
2. 国家助学贷款情况报表
3. 国家助学贷款情况补充报表

附件 1

助学贷款统计报表

制表：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报告期： 时期指标： 年 月—— 年 月；时点指标： 年 月底

填报单位：

计量单位：人：万元

统计指标序号及名称	各项助学贷款			
	合计	其中：国家助学贷款		
		小计	中央财政贴息助学贷款	各级地方财政贴息助学贷款
1、申请人数				
2、申请金额				
3、已审批贷款人数				
4、合同金额				
5、实际发放贷款人数				
6、累计发放贷款金额				
7、贷款余额				
8、未偿清贷款人数				
9、其中：未偿清贷款在校生成人数				
填表说明	1、本表统计指标，序号 1 至 6 为时期指标，序号 7 至 9 为时点指标。			
	2、“各项助学贷款合计”，既包括财政贴息的国家助学贷款，也包括没有贴息的一般商业助学贷款。			

负责人：

填报人：

电话：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附件 2

国家助学贷款情况报表

年 月 日

报送单位:

(公章)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当年累计发生数			当年累计发生数			备注
		合计	部属高校	地方高校	合计	部属高校	地方高校	
1	申请贷款学生人数							
2	申请贷款金额							
3	经办银行已审批贷款人数							
4	经办银行已审批贷款合同金额							
5	实际发放贷款人数							
6	实际发放贷款金额							
7	财政安排贴息经费							
8	已支付贴息金额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传真:

联系电话:

附件 3

国家助学贷款情况补充报表

年 月 日

报送单位:

(盖章)

序号	项 目	合 计	部属高校	地方高校	备 注
1	已确定的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普通高等学校数				
2	其中已开办国家助学贷款高校数				
3	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学生人数				
4	全日制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5	其中: 本、专科(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生人数				
6	研究生学生人数				
7	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学生申请贷款人数				
8	申请贷款学生占在校学生的比例(%)				
9	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学生获得贷款的人数				
10	获得贷款人数占在校学生的比例(%)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传真: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第 4 行数字为第 5 行、第 6 行数字之和。

2. 第 8 行的比例数字为第 7 行数字与第 3 行数字之比。

3. 第 10 行的比例数字为第 9 行数字与第 3 行数字之比。

主题词: 教育 贷款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 灌充施放气球安全作业管理办法

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灌充 施放气球安全作业管理 办法》的通告

桂气发〔2002〕4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灌充施放气球安全作业管理办法》已于2002年7月11日经自治区气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从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灌充施放气球活动的管理,保障航空飞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利用氢气等气体灌充施放系悬空中气球进行庆典,广告等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灌充施放气球实行安全作业许可证制度。从事灌充施放气球活动的单位,必须持有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灌充施放气球安全作业许可证》和公安消防机构核发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其从业人员必

须持有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灌充施放气球上岗证》。

第四条 灌充施放气球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必须是法人单位;

(二) 有熟练掌握易燃易爆气体安全操作的专业技术队伍,技术人员不得少于6人,其中相关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得少于1人,相关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得少于2人,从业人员应取得《灌充施放气球上岗证》;

(三) 有完备的灌充施放气球设备,并按有关规定实行年检,取得合格证;

(四) 易燃易爆气体生产场所、储存场所(器具)和运输工具等应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 有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 灌充气球现场应当远离人群,现场地面保持湿润,上空无高压电线,五十米以内不得有明火,半径二十米以内设安全区,禁止非工作人员入内。安全区内不得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禁止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禁止击打容易产生火花的金属器具。

第六条 灌充气球现场要设立“严禁烟火”醒目标志,配备干粉灭火器材,设防火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七条 灌充施放气球人员在工作时应穿棉质工作服,不得穿戴易产生静电的化纤衣帽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如尼龙、腈纶、丙纶等),应穿胶鞋,应关闭手机、呼机等通讯工具。

第八条 施放气球应系牢,系留点距相邻高压电线、建筑物等的水平距离应为气球升空高度的一点五倍以上。

第九条 施放气球现场要有专人巡视监护,施放气球结束后要及时将气球回收处理。

第十条 灌充气球使用的氢气纯度不得低于百分之九十六。

第十一条 各类庆典活动或者大型集会禁止施放手持氢气小球。

第十二条 氢气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十三条 申请《灌充施放气球安全作业许可证》的单位必须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报告;

(二) 《灌充施放气球安全作业许可证》申请表;

(三) 法人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技术人员简表、上岗证复印件、技术职称复印件;

(五) 氢气生产、储存,运输设备登记表;

(六) 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第十四条 《灌充施放气球安全作业许可证》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灌充施放气球安全作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内接受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年度审查。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按公安消防机构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灌充施放气球安全作业许可证》年度审查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受检单位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提交法人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灌充施放气球安全作业许可证》原件、单位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单位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变动情况等。

(二)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在审核有关资料后,应对《灌充施放气球安全作业许可证》年度审查作出结论。年度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二种。

第十六条 持证单位符合规定条件,且在上一年度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的,《灌充施放气球安全作业许可证》年度审查合格。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灌充施放气球安全作业许可证》年度审查不合格:

(一) 持证单位不符合规定条件,不能履行安全职责的;

(二) 持证单位上一年度出现严重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 涂改、伪造、出租、转让、转借《灌充施放气球安全作业许可证》的。

第十八条 《灌充施放气球安全作业许可证》年度审查不合格的,持证单位不得从事灌充施放气球活动。

第十九条 没有参加年度审查的单位其《灌充施放气球安全作业许可证》无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主题词: 灌充施放 气球 管理办法 通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雷装置设计 文件审核资质资格管理办法

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雷装置 设计文件审核资质资格 管理办法》的通告

桂气发〔2002〕4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雷装置设计文件审核资质资格管理办法》已于2002年7月11日经自治区气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从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做好防雷减灾工作，加强防雷装置设计文件审核（下称防雷审核）资质、资格管理，保证防雷审核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雷审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防雷审核范围包括对直击雷防护装置、感应雷（雷电电磁脉冲）防护装置、综合防雷装置设计文件的审核。

第四条 从事防雷审核的单位，必须持有《防雷审核资质证》，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防雷审核资格证》。

第五条 防雷审核资质实行等级管理制度，资质等级分为丙、乙、甲三级。

第六条 丙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以下防雷

装置设计文件审核：

（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中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二）小型防感应雷装置和小型综合防雷装置。

第七条 乙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以下防雷装置设计文件审核：

（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中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二）中小型防感应雷装置和中小型综合防雷装置。

第八条 甲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以下防雷装置设计文件审核：

（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中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二）大中小型防感应雷装置和大中小型综合防雷装置。

第九条 防雷装置工程造价在20万元以下的，属于小型防感应雷装置和小型综合防雷装置；防雷装置工程造价在20万元以上至50万元的，属于中型防感应雷装置和中型综合防雷装置；防雷装置工程造价在50万元以上的，属于大型防感应雷装置和大型综合防雷装置。

第十条 防雷审核单位不得超越资质范围审核防雷装置设计文件。丙级和乙级防雷审核单位应该将超越资质范围的防雷装置设计文件报送上级具有相应审核资质的防雷管理机构审核。

第十一条 防雷审核资质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须是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防雷管理机构；

（二）防雷管理机构必须持有《防雷审核资质证》；

（三）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有《防雷审核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格证》;

(四) 丙级资质单位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得少于2名;

(五) 乙级、甲级资质单位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分别不得少于1名、2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分别不得少于2名、3名;

(六) 具有全面质量保证体系;

(七)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八) 具有符合要求的资料档案库(室);

(九) 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防雷审核资格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必须是防雷管理机构专职人员;

(二)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防雷工作二年以上;

(三) 必须持有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防雷设计和防雷检测资格证。

第十三条 防雷审核资质单位职责:

(一) 执行国家有关防雷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防雷技术规范、技术标准;

(二) 制定本单位防雷审核技术保证体系和管理规章制度;

(三) 审核资质范围内各类防雷装置设计文件。

第十四条 防雷审核资格人员职责:

(一) 依据国家防雷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具体审核防雷装置设计文件;

(二) 出具审核结论;

(三) 监督审核结论实施。

第十五条 申请防雷审核资质的单位必须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报告;

(二) 《防雷审核资质申请表》;

(三) 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四) 专业技术人员简表、专业技术人员防雷设计和防雷检测资格证复印件以及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五) 各类规章制度汇总表;

(六) 质量保证体系手册。

第十六条 申请防雷审核资格的个人必须

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 《防雷审核资格申请表》;

(二) 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

(三) 防雷设计和防雷检测资格证复印件。

第十七条 防雷审核资质、资格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八条 防雷审核资质、资格证有效期为五年。防雷审核资质证在有效期内接受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年度审查。防雷审核资格证有效期满后到发证机关审查换证。

第十九条 防雷审核资质年度审查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受审单位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提交单位法人证复印件、《防雷审核资质证》原件、单位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单位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等。

(二)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在审核有关资料后,应对资质年度审查作出结论。年度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单位资质条件符合规定资质等级标准,且在上一年度未发生防雷审核责任性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资质年度审查合格。单位资质条件不符合规定资质等级标准,或者在上一年度发生防雷审核责任性事故,或者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资质年度审查不合格。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转让、变卖防雷审核资质证。违反本条规定的,资质证年度审查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没有参加资质年度审查的单位其资质证无效。

第二十二条 资质证年度审查不合格的,持证单位不得从事防雷审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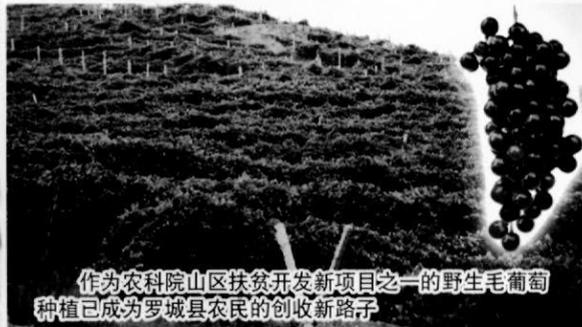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主题词: 防雷 资质 管理办法 通告



院领导在越南河内第一农业大学了解区农科院在该大学建立的“中国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生产引种情况



作为农科院山区扶贫开发新项目之一的野生毛葡萄种植已成为罗城县农民的创收新路子



作物遗传改良生物技术重点开放实验室一瞥



历时八年育成的优质杂交早稻新品种——绮优系列，结束了广西杂交早稻没有优质米的历史

广西农业科学院



区农科院建有全国野生稻品种和份数均排第三位的种质库。图为科技人员在零下10℃条件下工作



串番茄



水果椒



蛋茄



经国家级审定的甘蔗新品种桂糖17号已成为广西甘蔗种植的当家品种



玉米新品种桂单22号



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智能温室正在引种试验



金诺电子政务管理系统

内部办公——办公自动化

推进政府内部办公自动化、网络化，不仅政府部门内部互相连通，各平行部门之间也互相连通，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大量频繁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都通过设定好的程序在网上实施，政府重新确立其职能。

对外服务——政府上网

各级政府在Internet上建有自己的网站，公众可以查询其机构的构成、政策条文、政府公告，相当于政府的窗口。一方面为百姓服务，一方面加强与百姓的沟通。



南宁市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KINGKEYSOFT CO., LTD.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89号金禄商业中心8楼
 电话：0771-5856025 传真：0771-5845105
 E-mail: kk2000@public.nn.gx.cn

ISSN 1002-3496



23>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